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3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石靖

高安諾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亞美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嘉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陸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×2+200萬元×2=80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2,6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玉惠